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文號：107.03.07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035號函備查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新光人壽

鑫旺福 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特色
1

一次繳費
享有終身保障

特色
2

回饋金轉增購保額
保障逐年遞增

特色
3

提供航空交通意外保障
保障更完全

- ◎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1.com.tw）查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1%，最低4.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1.com.tw）。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1.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240,872元，**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躉繳保險費為1,002,004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0.2%高保費折扣，折扣後躉繳保險費為1,000,000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及航空交通意外保障(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2,279,606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A)(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宣告利率假設：2.94%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C)=(A)+(B)(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B)(註2)			
1	40	1,000,000	1,032,064	3,722,616	910,055	16,363	20,970	16,363	1,032,064	926,418	936,233
2	41	1,000,000	1,032,064	3,722,616	931,274	16,847	42,295	33,413	1,049,505	964,687	974,523
3	42	1,000,000	1,032,064	3,722,616	952,617	17,342	63,981	51,166	1,067,242	1,003,783	1,013,755
4	43	1,000,000	1,032,064	3,722,616	974,456	17,853	86,033	69,652	1,085,278	1,044,108	1,058,224
5	44	1,000,000	1,032,064	3,722,616	1,000,763	18,382	108,458	88,903	1,103,619	1,089,666	1,096,928
6	45	1,000,000	1,032,064	3,722,616	1,020,493	18,925	131,262	108,934	1,122,270	1,129,427	1,138,773
7	46	1,000,000	1,042,705	3,722,616	1,042,704	19,486	154,451	129,785	1,153,004	1,172,489	1,172,530
8	47	1,000,000	1,055,734	3,722,616	1,055,733	20,063	178,032	151,470	1,187,141	1,207,203	1,207,245
9	48	1,000,000	1,068,763	3,722,616	1,068,763	20,653	202,011	173,992	1,222,102	1,242,755	1,242,798
10	49	1,000,000	1,082,164	3,722,616	1,082,164	21,266	226,396	197,440	1,258,338	1,279,604	1,279,649
20	59	1,000,000	1,225,237	3,722,616	1,225,237	28,471	494,096	487,870	1,684,637	1,713,107	1,713,166
30	69	1,000,000	1,387,295	3,722,616	1,387,294	38,117	810,641	906,297	2,255,475	2,293,591	2,293,670
40	79	1,000,000	1,570,696	3,722,616	1,570,695	51,031	1,184,938	1,499,895	3,019,560	3,070,590	3,070,694
50	89	1,000,000	1,778,294	3,722,616	1,778,293	68,316	1,627,524	2,332,405	4,042,383	4,110,698	4,110,839
60	99	1,000,000	2,013,439	3,722,616	2,013,438	91,462	2,150,860	3,489,985	5,411,962	5,503,423	5,503,613
70	109	1,000,000	2,279,606	3,722,616	0	122,446	2,769,681	0	7,245,341	0	-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			2,279,606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5,088,181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及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躉繳保險費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94%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假設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240,872元，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及航空交通意外保障(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2,279,606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另外，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皆為2.94%時，預估可領取5,088,181元之祝壽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合計7,367,787元。



※上列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客戶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發生身故（全殘廢）事件，新光人壽依客戶約定的分期給付分配方式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如下表：
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假設：1.25%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一次給付(給付比例20%)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分期給付(給付比例80%)					
				約定分5年期給付		約定分10年期給付		約定分15年期給付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1	40	1,032,064	206,413	169,258	846,290	87,256	872,560	59,958	899,370
2	41	1,049,505	209,901	172,118	860,590	88,731	887,310	60,971	914,565
3	42	1,067,242	213,448	175,027	875,135	90,231	902,310	62,001	930,015
4	43	1,085,278	217,056	177,985	889,925	91,755	917,550	63,049	945,735
5	44	1,103,619	220,724	180,993	904,965	93,306	933,060	64,115	961,725
6	45	1,122,270	224,454	184,052	920,260	94,883	948,830	65,198	977,970
7	46	1,153,004	230,601	189,092	945,460	97,481	974,810	66,984	1,004,760
8	47	1,187,141	237,428	194,691	973,455	100,368	1,003,680	68,967	1,034,505
9	48	1,222,102	244,420	200,424	1,002,120	103,323	1,033,230	70,998	1,064,970
10	49	1,258,338	251,668	206,367	1,031,835	106,387	1,063,870	73,103	1,096,545
20	59	1,684,637	336,927	276,280	1,381,400	142,429	1,424,290	97,869	1,468,035
30	69	2,255,475	451,095	369,897	1,849,485	190,691	1,906,910	131,032	1,965,480
40	79	3,019,560	603,912	495,207	2,476,035	255,291	2,552,910	175,421	2,631,315
50	89	4,042,383	808,477	662,949	3,314,745	341,766	3,417,660	234,842	3,522,630
60	99	5,411,962	1,082,392	887,560	4,437,800	457,558	4,575,580	314,408	4,716,120

註：1.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壹萬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金額亦將調整。
 2.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未包含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其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航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新光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航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航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之三倍給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適用保單條款的約定及限制。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上述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該月無相當日，以該月之最後一日為相當日。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上述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全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3頁，共4頁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列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航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新光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新光人壽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躉繳								
性別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	5歲	89.8%	90.9%	92.1%	93.2%	94.7%	97.0%	97.8%	98.7%	
	35歲	89.9%	91.0%	92.1%	93.2%	94.7%	97.0%	97.8%	98.6%	
	65歲	89.7%	90.7%	91.7%	92.7%	94.2%	96.5%	97.3%	98.1%	
女	5歲	89.8%	90.9%	92.0%	93.2%	94.7%	97.0%	97.8%	98.7%	
	35歲	89.8%	90.9%	92.1%	93.2%	94.7%	97.0%	97.8%	98.6%	
	65歲	89.7%	90.8%	91.8%	92.9%	94.4%	96.7%	97.5%	98.3%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 \quad m = 1-5, 10, 15, 20$$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壽益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增加回饋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躉繳保險費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1)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適用日（含）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給付增加回饋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新臺幣壹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2)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加回饋金，將按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躉繳。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單位：新臺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0.2%
	2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3%
	500萬元以上	0.7%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躉繳	自0歲至85歲

投保金額（以元為單位）	
最低	新臺幣10萬元
最高	新臺幣1.2億元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 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